

彭志刚著

法律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

- 知识产权许可与知识产权法、贸易法、竞争法的关系
- 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因素
-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南北冲突
- 内部控制机制：权利的内部性控制；跨国公司对知识产权许可的控制，技术标准许可控制
- 政府对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管制机制
-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中反竞争行为的控制机制
-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战略构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
法律问题研究

彭志刚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法律问题研究 / 彭志刚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18 - 2448 - 6

I . ①知… II . ①彭… III . ①知识产权—国际法—研究 IV . ①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1779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彭 雨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8.25 字数 / 205千

版本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2448 - 6 定价 : 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Premise

一、研究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意义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各国政府都有一个共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国家鼓励进行科学的研究,各国之间的竞争事实上已经变成了技术的竞争,谁掌握先进的技术,谁就会在激烈的竞争中占领先机。在知识经济为主要特征的 21 世纪,科学技术更显示其无比的威力,因而,各国纷纷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和支持科技研发,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以国家强制力对科技发明创造给予相当程度的保护。

众所周知,科技的价值在于它的应用,在当今世界,一项技术成果如果不尽快加以利用或实施许可,可以断言,科技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将很难体现,而“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也就会变成空谈。一个国家对科技创新的鼓励与支持的主要目的是使科技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然而,对于科技发明创造者来说,由于其发明创造具有为他人的产品带来价值增值的效果,所以如果要让其发明为他人使用,根据合同交易的公平互利互惠原则,向发明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对价并给予足够的产权保护是合理的。虽然卡尔·马克思强调,发明是一种建立在许多微小改进基础上的技术累积过程,并不

是少数天才人物个人英雄主义的杰作,^①但流行的知识产权补偿论认为,发明人为发明创造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因而要给予补偿,只有给予补偿,才能激发发明人创造的激情。这也是知识产权理论补偿论的主要依据。^②但经过事实证明,这种观点的正确性存在问题。^③

笔者认为,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理念总体上包含一种功利思想,即为了促进整个社会科学、文化进步,才授予智力成果的创作者知识产权。例如,“美国宪法知识产权条款即表明,知识产权法的目的在于为创造性智力劳动提供激励以有益于社会的发展。”^④在功利主义的支配下,各国政府均努力使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承担着强国重任,这就使得本来就具有很强社会性的知识产权被技术持有国和跨国公司垄断,知识产权本来应具备的私人属性已经逐渐衰退。而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和全球化的思想正在影响着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观察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自这种制度诞生以来,它一直在努力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成果产品化以及产业化。然而,由于各国地域条件的差异,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同,技术原创国对技术拥有的存量使其具有比其他国家更大的技术优势,如果技术仅仅在原创国被转化为生产力,这不但不符合知识产权权利人利润最大化的愿望,也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主张的知识属于全人类的观点。

① 参见[美]乔治·巴萨拉:《技术发展简史》,周光发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180页。

③ 关于补偿说的观点,有很多学者提出了有见地的观点。笔者认为,严格地说,补偿只是一种应然的行为,如政府对发明人的奖励等,大量的发明可能是源于一种冲动或激情,这种创造的原动力并不来源于补偿。补偿只是为了使发明人保持持续的创造热情和财力,是为后续发明所作的有限的努力。补偿说不能说明知识产权产生的原因,也不能作为知识产权许可的理由,因为补偿的主体并不完全是接受知识产权许可的主体。

④ 冯晓青:“论著作权法与公共利益”,载《法学论坛》2004年第3期。

点背道而驰。^①

长期以来,世界各国一直在讨论:如何将技术从原创国转移到其他国家,使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合理、有序地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实现技术的“北北许可”或“北南许可”,^②以便使高科技的利用能符合人类共同的利益和各国经济持续发展的精神。同样,笔者也是基于这种考虑,将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法律问题作为本书的选题加以研究。

在知识产权国际许可中,如果许可方和受让方都在发达国家,即知识产权的北北许可,由于双方的经济、技术力量大体相当,合同双方讨价还价的力量可能处在或接近均衡状态,许可合同条款和条件可能比较公平合理(事实上,北北许可也有许多不公平、不合理的样子)。可是,如果许可方在发达国家,受让方在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技术力量对比的悬殊差异必然使受让方处在不利的地位,受让方的弱势地位使得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很难保证合理公平。许可中的种种不合理的情况,早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在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曾指出,应当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的途径,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建立本国的技术优势,并按照适合于他们经济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也规定,应当做出一切努力制定一项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条件的关于技术可跨国转让的国际行为准则。应当使有

① 发展中国家在治疗艾滋病等药物上的观点尤为突出,在TRIPs的多哈部长会议的谈判中,以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发达国家降低对治疗艾滋病等流行病的药物的许可费,或允许发展中国家免费生产一些对人类健康至关重要的药物。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该次会议通过了《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中对有关药品强制许可的明确规定。

② 本书中所指的“北北许可”和“北南许可”分别指由发达国家向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许可和由发达国家向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欠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许可。需要说明的是,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矛盾冲突不但存在于南北国家,而且存在于北北国家之间,但更多的是发生于南北国家之间,故本书是围绕南北国家间关于知识产权国际许可冲突的线索来展开全文。

关技术转让的商业惯例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防止卖方（许可方）滥用权利。1974年，联合国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还规定，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应适当地照顾到所有的合法利益；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吸取现代科学和技术的精华、转让技术以及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创造本国的技术，其方式和程序应符合其经济现状和需要。这些规定为知识产权国际许可奠定了纲领性的基本法律文件。然而，为实现联合国文件的精神，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试图以更详细的国际法准则规范知识产权，但是这种规制工业产权许可行为的努力总是遇到极大的阻力。尽管如此，从20世纪70年代直到现在，国际社会的这种努力一直仍在进行。例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就曾起草《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准则》（草案），试图以此准则来调整知识产权转让行为。遗憾的是，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尖锐的矛盾分歧，该草案至今被束之高阁。

技术转让问题在各区间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尤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有关技术转让的问题上就一直争论不休。争论的内容有：政府在工业、技术政策、经济发展、贸易和投资政策中的作用以及技术转让中的反垄断，等等。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他们对跨国公司的技术转让和外资投资尤其是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进军势头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攻击。发展中国家对经济全球化下的贸易自由主义浪潮进行了全面的批评，他们强调本国政府在知识产权许可、在工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与此相反，发达国家则坚持市场经济下自由贸易的观点，而且毫不掩饰地夸大跨国公司的贡献。

就像我们讨论商品交换一样，知识产权转让也是由市场驱动的。也许在普通人看来，获得技术是件简单的事，如果你想要，就可以从市场上买到，只要你有能力支付技术相应的对价。可是，技术使用价值可能会随时间、地点和使用条件的变化而涨跌。因此，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不同国家的买方和卖方都希望采取措施对转让内容

和转让过程进行紧密的控制。其结果是：甚至政府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技术的产生、购买和传播中，技术转让日益成为显著的政治问题，而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了。同时，“对技术的探索也无法掩盖一种事实，即术语混合在外国技术与本国技术之中，每一种都有其知识产权的考虑因素在内。甚至当国际社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而试图开发合理的商业和法律机制时，这些努力都该建立在明智的技术评估上，这样才能使它们成为更好的选择，这是因为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移的限制包括了经济控制、国际贸易规则、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许可规则”。^① 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充满了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互动，这种互动或博弈是以政治、经济力量为支撑的。当今世界里，发达国家雄厚的知识存量和政治强权减弱了发展中国家对建立合理的知识产权许可规则的呼声。长期以来，知识产权的国际流动是按照发达国家制定的规则进行的。然而，发展中国家的抗争也在不断地改变着发达国家的那些既定规则，而联合国的作用也使得发达国家开始在某些许可问题上与发展中国家达成部分妥协。知识产权交易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知识产权自进入市场以来，就与竞争密不可分，许可不但对合同双方的利益产生影响，而且许可的内容也影响着竞争。就竞争的本质来说，竞争不仅仅表现为一种状态，更重要的是一个过程。在知识产权转移的过程中的竞争并不是坏事，在没有完全的竞争状态下的市场条件下，加入竞争也可以使潜在竞争者获得与暂时垄断市场的公司同样的竞争权利。但是，如果政府允许的那些暂时的垄断者制造了一些不合法的障碍，切断了作为完整过程的竞争，那么，竞争就只能被公平贸易法律所限制或禁止。竞争影响着知识产权许可的全过程，同样，知识产权许可也是影响竞争过程中各方力量均衡的一种行为。因此，研究知识产权的国际许可无法回避对竞争的研究。

我们知道，知识产权国际转让长期处在两种思潮（两种观点）的

^① Patrick Karani, Jackton Boma Ojw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cience Communication, Thousand Oaks, Mar. 1996.

支配下,即技术全球化主义和技术国家主义思潮。国家的意志、贸易的冲突、管制的加强与放松、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淡化与强调等无不关乎这两大思潮。相对于技术全球化主义,技术国家主义把技术看作一项商业资产或策略性资产。技术国家主义观点认为,当技术流到国外,就可能对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构成不利的影响。所以,持技术国家主义观点的国家对技术贸易一般以管理贸易或策略贸易为主,包括政府对技术贸易采取各种鼓励或限制性措施。进而,在国家之间,政府的竞争代替了企业的竞争。可以断言,这种观点与全球竞争的大环境相矛盾。技术国家主义观点在贸易政策上还表现为以贸易障碍政策为主,政府通过管制技术进出口,以加强国家的竞争优势。其措施包括:对外资进入的限制,对跨国并购的限制,对技术战略联盟的限制,建立本国技术标准,政府采购等方式。政府以此实现本国的贸易保护,但使用最多的控制措施是对技术进出口的管制。政府对特定产业部门的技术研发补助以及对产业技术提升的支持,能够使本国企业实现增强竞争力的效果,但可能会扭曲市场贸易规律。一个现实的问题是,在各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本国政府都或多或少地采用政府干预的方式来影响贸易。虽然我们有很多理由拥护技术全球化主义,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知识产权全球化带来的灾难,尤其是对发展中的国家。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的许可不正伴随着西方标准的所谓自由、民主和市场的那一套意识形态在进入被许可国吗?当今世界,“知本”的战争不再具有武装暴力的特征,而是大量的被遮掩的和平演变。全球化时代的公然的“知本”霸权已经不容忽视,当今西方发达国家正以知识产权自由贸易为由强行推销自己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其经济、政治的后果已经在东欧、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中东显现。其实,在一定意义上,现在的全球化即美国化和资本主化,全球化时代是一个新帝国时代的开始。这个新帝国时代所依凭的不再是军事战争和鲜血,而是信息、知识、资本和市场。另外,经济全球化的背后还存在着一个巨大的不合理之处,那就是,“发达国家通过其非法行径获得利益以

后，转而要求所有国家合法活动遵从其树立的规范，实际上就是保护其通过作恶获取到的既得利益。这种由抢掠而强大、因强大而制定规则、通过制定规则而约束弱者的逻辑，这本身就是不公平的”。^① 所以，“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霸权推行知识霸权主义，无论是多边还是双边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都在不断提高保护的标准，而这些规则与发展中国家休戚相关，因为这些规则影响着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获得健康、食品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影响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能力”。^② 尤其在国际层面上，由于经济全球化，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不单纯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实现国家利益的工具。而这已经是由经济实力来决定，而非由公平和正义的法律理念来决定。以至于我们可以怀疑：“以促进国际贸易为宗旨的 TRIPs 又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全球化和文化霸权的形成，使得民族国家的文化主权不断弱化，使得传统文化、知识产权被逐渐边缘化。”^③ 1994 年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为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通过 TRIPs 的措施，技术持有国政府可以提高本国知识产权在国际市场获利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联合国人权促进保护小组委员会发表了《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决议，全面审查了《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对国际人权带来的影响，宣称：“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履行没有充分反映所有人权的基本性质和整体性，包括人人享有获得科学进步及其产生利益的权利，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享受食物的权利和自我决策的权利。所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方与另一方的国际人权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冲突。对于人权社会而言，创造者的权利应视为人权，不论他们是个人、群体还是社团；另一人权问题是，知识产权保护应与维护人类尊严和实现其他

① 何志鹏：“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新秩序”，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3期。

② 朱翠微：“从发展中国家视角看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载《南京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③ 吴汉东：“文化多样性的主权、人权与私权分析”，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7期。

人权相一致，人权义务的位阶应高于一切经济政策与协议，具言之，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履行，应全面考虑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各国立法保护知识产权，其社会作用应符合国际人权义务。”^①对知识产权如果过度保护，则不但会限制竞争、封闭市场，而且还会降低技术的溢出效应，甚至会危及发展中国家基本的人权。因此，我们必须一分为二地看待并研究知识产权及其许可出现的问题。

当然，原本尖锐对立的技术全球化主义与技术国家主义观点，近年来呈现交融的趋势，要明确区分也有一定难度。比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后者更钟情于技术国家主义。两种不同的思潮导致了长期以来的南北国家在知识产权许可方面的矛盾冲突。本文的研究将证明：这种冲突长期存在。因此，消除技术转让中人为制造的障碍，缩小南北国家的贫富差距，将是各国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

作为一种制度，知识产权的设立，是为了保护发明人的权利，防止不正当竞争。的确，知识产权制度的百年历史说明了知识产权的功能可以被很好地发挥，但是，知识产权保护也带来一些不适当的反竞争后果。

发达国家在完成其本国的技术积累，国力得到提升后，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要求开始越来越高，可是，发达国家却无视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严重伤害的现实。知识产权发展的一个直接后果是：知识产权成为发达国家控制世界的工具或手段。发展中国家要想获得知识产权就必须支付也许是不合理的对价，而发展中国家长期的贫困使支付行为非常困难，因此，支付过高的价格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难以接受的。知识产权发展的另一个后果是：知识产权交易规则的制定被发达国家主导，TRIPs 协定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因知识产权导致的南北矛盾将永不停息。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的私权与人权属性”，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研究知识产权许可的难题是,如何实现知识产权的跨国合理流动?笔者的观点之一,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任何历史时期,都不会对外国直接投资有太大的影响或帮助,但是,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则有利于技术的合理转让。要实现知识产权合理流动,发展中国家必须建立完备的促进技术许可的政府管理机制,必须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政府管理机制一方面可以从产业政策上对技术许可施加积极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从规范的角度防止可能的损害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利益的反竞争行为,在国际许可领域尤其如此。笔者的观点之二,知识产权的流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因素的影响。因此,对知识产权许可法律制度研究应该通过综合分析方可得出答案。知识产权交易是一个动态的、不确定性的发展过程。它是各种角色在各种法律制度下的互动与博弈过程。

按照权利限制的分类,权利限制一般被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权利相互之间的限制,即一种权利对另一种权利的限制,一个人的权利对另一个人的权利的限制,这种限制是权利的内部限制;另一类权利限制是基于公序良俗、秩序、道德理由及福利要求所必需的对权利的限制,这类限制是权利的外部限制。”^①一般来说,权利外部性限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要大于内部性限制。因此,笔者的分析方法之一是从交易参与方与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互动来研究许可的法律制度。全文论证的线索是参与角色的冲突及解决冲突的方法。这些冲突包括国家之间,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与第三人之间,国家与企业之间等力量的碰撞。法律上的解决之道是平衡利益,限制权利、管制。管制一直是学者争论的话题,美国学者史普博曾指出:“管制和反垄断代表了两种对付市场失灵的制度。管制是指由行政机构施加于消费者、企业和市场配置机制的一般规则和特殊行为。这些管制行为是一种行政程序的产物,该行政程序涉及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讨价还

^① 程燎原、王人博:《权力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0 页。

价以及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干预所发生的间接互动。管制通常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对比之下，反垄断是由政府机构和法院通过执行反垄断法而采取的旨在鼓励竞争的行为。我们可以观察到一种混合的趋势。”^①笔者在本书中以较多的篇幅研究相关的政府管制问题，笔者以为，在知识产权国际许可中政府管制是不可缺少的，这一点，符合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现实。因此，对许可管制问题也是本书研究的重点，笔者试图通过对许可的政府控制机制的研究，以寻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办法。

知识产权许可作为一种竞争的过程，是一个寻找最佳权利转让方式、获取许可利益的过程。笔者认为，随着科技进步，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模式中，内部化许可将不再是唯一的选择。技术标准许可的新形式对跨国公司有很强的吸引力，技术标准的开放性已得到跨国公司认同。但技术标准许可存在很多法律问题，如核心技术（必要专利）问题，标准制定的欺诈等各种滥用技术标准的问题等。这些问题都值得认真研究，但限于篇幅，本书没有深入研究这些问题。

对国际许可中的反竞争行为研究，是知识产权许可管制法律问题的一大研究重点。反垄断法或竞争法的主要目标是补救自由市场被破坏的一些情况。因为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看不见的手”无法发挥作用，这就需要政府校正市场失灵，改善市场结果，使市场机制恢复到正常状态，政府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反垄断”。^②鉴于知识产权许可涉及诸多法律制度，而南北国家的法律制度又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笔者的分析方法之二是，用比较的方法分析南北、北北国家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立法的差异。同时，通过对具体国家的反竞争法律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试图为发展中国家找到可以借鉴的法律制度框架。本书的分析方法涉及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多方面

^① [美]丹尼尔·F.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余晖等译，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79~810页。

^② 参见孔祥俊：《反垄断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7~28页。

的内容,比较分析是本书主要的研究方法。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笔者在书中将技术、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的名词概念交替使用,且试图回避和淡化它们固有的区别。笔者认为,模糊技术的概念、范畴,符合知识经济社会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方向。

总之,本书对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法律问题研究,是建立在对国际许可的动态性、角色互动分析的基础上的。借助比较分析、历史分析和经验分析等法学研究方法,笔者意图说明知识产权制度对国际许可的影响并探讨如何构建我国与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有关的法律制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概述	1
第一节 定义	1
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国际许可	1
二、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特征	7
三、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法律制度的历史分析	8
四、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几个概念	29
五、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许可与贸易法、竞争法的关系	38
第二节 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因素	42
一、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经济因素	42
二、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法律社会因素	51
第二章 协调南北冲突的法律机制	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南北冲突	60
一、基于许可产生的冲突	63
二、基于政府管制产生的冲突	65
三、基于法律适用产生的冲突	65
第二节 南北冲突与许可规则的生成	68

第三节 协调知识产权许可冲突的基本原则	70
一、利益平衡原则	70
二、权利限制原则	73
三、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75
第四节 TRIPs 对知识产权许可南北冲突的协调	78
第三章 内部控制机制	84
第一节 权利的内部性控制	84
一、内部控制的动因	84
二、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分析	85
第二节 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的内部控制	88
一、知识产权许可的内部化	89
二、跨国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93
第三节 技术标准许可的控制机制分析	96
第四章 政府对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管制机制	102
第一节 政府管制与知识产权国际许可	102
一、政府管制的含义	102
二、政府管制的基本理论	105
三、政府管制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动因	109
第二节 政府管制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法律依据	112
第三节 政府管制的评价与分析	116
第五章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反竞争行为的控制机制	120
第一节 反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	120
一、反竞争行为概述	120
二、知识产权国际许可与反垄断法	131

三、反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	133
第二节 各国对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反竞争行为的法律控制	
一、美国对知识产权许可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136
二、欧盟对知识产权许可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149
三、日本对知识产权许可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154
四、美国与日本、欧盟的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法比较	158
五、发展中国家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170
六、对南北国家知识产权许可反竞争行为的法律控制的评价	
.....	174
第三节 TRIPs 与知识产权反竞争行为的法律控制	179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战略及立法建议	183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国际许可的战略构想	183
一、问题的提出	183
二、战略构想与实施	196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法律制度的完善	203
一、立法现状评价	203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15
三、若干建议	225
参考文献	234